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周友梅（签字）

吕伟（签字）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